

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在原来浙江大学法学院的基础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随之成立。光华法学院团委现有团员 590 名，下设 2 个团总支（本科生团总支、研究生团总支）和 1 个直属机关团支部，共 19 个团支部（其中 7 个本科生团支部、11 个研究生团支部、1 个直属机关团支部）。

根据《团章》的有关规定和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我委拟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共青团光华法学院委员会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领会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共青团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光华法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校团委和学院党委的部署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领我院青年，大力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求是厚德，明法致公”院训，努力学习，成长成才，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时间、地点

- 1、时间：2012 年 3 月 30 日（暂定）
- 2、地点：之江校区李作权学生活动中心二楼报告厅（暂定）

三、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学校团委领导讲话；
- 2、听取学院党委领导讲话；
- 3、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
- 4、选举产生共青团光华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 5、选举出席浙江大学第十九次团代会的代表。

四、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拟确定本次团代会代表 83 人，其中专职团干部不超过 20%，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可根据学生党员比例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代表经各级团组织民主推荐，差额 20%选举产生。

2、代表团构成（拟）

设立 4 个代表团：第一代表团（08 级本科生团支部），第二代表团（09 级本科生团支部），

第三代表团（法律硕士研究生），第四代表团（法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教工）。

3、代表产生

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团组织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团组织或多数团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广泛征求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五、新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和书记、副书记职数及产生办法

共青团光华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9 名，提名人选 11 名；委员会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5 名（其中学生挂职副书记 3 名）。

新一届学院团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学院团委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审定，报校团委审查批准。

团委委员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团委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大会的筹备工作

1、成立院第八次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卫华 副组长：成晓鹏 陈 静

成 员：丁文枢 马俊彦 王婷娟 孔慧婷 李 婧 李明超 朱佳俐

刘成渝 刘海红 刘 斌 严晓莹 吴 京 何 博 陈飞丹

陈永艳 陈 旭 陈益凤 陈 琳 陈斯瑶 陈 燕 张金栋

郎梦佳 胡棕瀚 俞万云 徐安然 徐 莉 徐 建 徐博峰

娄佳萍 雷 彤

2、成立院第一次团代会筹备委员会。并设立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等专门工作小组。

3、建议时间安排

（1）3 月初，成立大会筹备组，分组着手具体筹备工作；

（2）3 月上旬，报校团委和院党委确定召开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完成团代会工作报告（一稿）；

（3）3 月中上旬，按团总支组成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团；完成团代会工作报告（二稿）；

（4）3 月中旬，就团代会委员候选人和团代会工作报告，征求各代表团意见；

（5）3 月 30 日，召开大会。

以上安排妥否？请指示。

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